

11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进博会数字赋能服务保障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（2025年升级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进博会数字赋能服务保障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（2025年升级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仪电双杨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20989.71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73.50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仪电双杨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